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 31.0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0.91 元/股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83,944,928 股调整为不超过 84,379,452 股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,53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。截至目前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（含

发行费用)不超过 260,816.90 万元。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 31.07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3,944,928 股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
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
低于 31.0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0.91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1 = (P0 - D) / (1 + N) = (31.07 - 0.162) / (1 + 0) = 30.91 \text{ 元/股}$$
（四舍五入
后取两位小数）

其中：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0，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，每股送股
或转增股本数为 N，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1。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
由不超过 83,944,928 股调整为不超过 84,379,452 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